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和师德底线，加强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弘扬新时代教师道德风尚，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推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

## 第二章 工作机制及职责

**第四条**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责任单位（部门、学院、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六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是师德失范行为举报、投诉、信访的接待受理单位，负有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职责。

**第七条**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负有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

**第八条** 教职工应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基本规范，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

**第九条**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危害国家安全与统一、有损国家尊严和民族团结、危及意识形态安全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论或行为。

**第十条** 通过课堂教学、讲座、论坛、研讨会等公开场合，或通过微博、微信、QQ 等各类社交媒体，或通过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言论或行为，或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不健康内容及错误思想等。

**第十一条**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未经批准进行的兼职兼薪行为；因责任心不强，对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活动产生不良影响，造成教学事故。

**第十二条** 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等；讽刺、侮辱、恐吓、歧视、体罚、变相体罚学生；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第十三条**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教育教学成果和学术成果，伪造、拼凑、篡改科学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科研成果署名不当或一稿多投，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在申

报课题、成果、奖励和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以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或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四条** 在招生、考试、推优、入党、奖学金评定、就业及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等行为；假公济私，欺骗组织，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

**第十五条**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违规上访等活动；采取谩骂、侮辱、诽谤、恐吓、威胁、打击报复等方式，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工作等行为；伪造证据，恶意诋毁、中伤他人，恶意泄露他人隐私等行为；寻衅滋事，聚众闹事，打架斗殴，毁坏公共财物等行为。

**第十六条** 违反工作纪律，工作不负责、不作为，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拒不接受分配的其他工作；违反相关保密规定泄露秘密等行为；其他违反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基本原则及要求。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八条** 问题受理。党委教师工作部接到师德失范行为举报、投诉或信访后，应及时受理并进行初步核实。经核实，教职工确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党委教师工作部应第一时间立案并进入相关处理程序。

**第十九条** 成立调查小组。学校成立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小组，明确牵头单位、主体办理单位和配合单位及小组成员。原则上党委教师工作部为牵头单位，被反映人所在单位为主体办理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为配合单位。

**第二十条** 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受理后，调查小组第一时间进行调查、取证、核实等工作，问询被反映人和相关人员，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当事各方有责任配合调查核实，实事求是说明相关情况，不得隐瞒不报，不得弄虚作假。未经允许，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形成调查报告和初步处理意见。调查小组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形成调查报告，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上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

**第二十二条** 作出处理决定。调查小组向学校党委汇报调查结果和初步处理意见。学校党委经研究，作出最终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落实。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落实学校党委作出的最终处理决定，要将处理决定通报给相关单位，各单位根据最终处理决定进行落实。处理材料和决定应按规定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二十四条** 自查整改。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应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并及时向学校报告整改情况。

**第二十五条** 处理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失范行为人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延期或解除决定均要按规定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二十六条** 问题线索移送。通过调查核实，发现被反映人涉嫌违规违纪，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及时将该问题及相关调查核实材料移交学校纪委做进一步处理。

## 第五章 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职工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经调查属实后，对情节较轻的，可视情况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一）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其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资格时限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但不得少于24个月。

（二）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二十九条** 教学事故类的师德失范行为按照《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第三十二条** 关于教师绩效评价、年度考核和薪资待遇等其他对应的处理或处分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章 工作问责

**第三十三条** 师德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加强学校、教师、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构建，发挥整体协同作用。

师德失范问题举报电话：0515-88588610、88576010，举报投诉邮箱：ycwyrsc@126.com。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未涉及的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